

博政发〔2021〕1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发〔2021〕6号）要求，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20项、承接1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于国家和省、市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变相设置环节关卡。对承接实施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不断增强承接能力。同时，要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积极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鲁政发〔2021〕1号和淄政发〔2021〕6号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承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权利事项的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16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4110093）。

- 附件：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省市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区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 公安机关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从业单位应实时、实情录入典当物品详细信息。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依法实施备案，并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5	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6	区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7	区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区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9	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0	区自然资源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遮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1	区自然资源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质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水利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水利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附件 2

承接省市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由市商务局承接实施。同时，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相衔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县有同等受理权。</p>	<p>承接后，商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 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年1月份、7月份向市商务局书面报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进展情况，每月10日前将上月事项办理有关数据报市商务局备案。 3. 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经营资格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要求销售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